

# 让酷刑无所遁形

**AMNESTY**  
**INTERNATIONAL**



Amnesty International Publications

First published by

Amnesty International Publications

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

Peter Benenson House

1 Easton Street

London WC1X 0DW

United Kingdom

[www.amnesty.org](http://www.amnesty.org)

国际特赦组织是一场全球运动，在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220 万名成员，为终止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而开展活动。

我们的理想是使每个人都享有《世界人权宣言》和其它国际人权准则所刊载的所有权利。

我们独立于任何政府、政治意识形态、经济利益或宗教，我们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成员和公众捐款。

**AMNESTY  
INTERNATIONAL**



# 内容

让酷刑无所遁形 .....	5
美国政府准许酷刑 .....	5
一概否认的国家 .....	6
将迫害正当化 .....	6
视而不见 .....	7
让酷刑和施加酷刑的人无所遁形 .....	7
所有国家都必须 .....	8



# 让酷刑无所遁形

**酷刑和其它残酷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对待，譬如奴隶制和种族屠杀，绝对是错误的。这项原则已建立多年，并且受到国际法的保护。**

各国一致同意，在任何情况下，即使是战争时期或发生“威胁国家存亡”的公共紧急情况，均不得成为使用酷刑或其它虐待方式的借口。

“反恐战争”对酷刑和其它虐待方式的国际禁令造成新的严重威胁。国际特赦组织关注酷刑问题数十年，但酷刑禁令的有效性，却遭到多国政府行动的挑战。

各国政府有非常明确的责任，那就是要保护老百姓，使他们不会受到暴力攻击，包括恐怖袭击。蓄意攻击平民严重侵犯人权。各国政府也必须尽国际人权法中规定的义务。唯有加强人权框架，才能实现真正的安全，使用非法手段，譬如酷刑，只会适得其反。

政府违法使用酷刑和其它虐待方式，以恐怖行动作为手段，也摧毁了他们口口声声说要维护的理想价值。一种权利受损，其它权利也必定会受到影响。我们必须谴责并预防酷刑和其它种类的惩罚，也必须向准许和施加酷刑的人问责。各国政府不应该再姑息施加酷刑的人，也必须为他们的犯罪行为负责。

## 酷刑和其它虐待方式

- 绝对是错误的，不论施加酷刑的人是谁或受害者有什么嫌疑
- 在国际法规定下，是绝对禁止的
- 是不可靠的审问方法
- 是会扩散的，而且一旦获得准许，则绝对不会只是“单一事件”
- 破坏法治，败坏刑事司法体系
- 不能确保我们的安全
- 永远、绝对是不正当的

## 美国事实上已承认其姑息酷刑的行为

### 美国政府准许酷刑

美国政府对九一一事件的反应，严重破坏人权框架。被扣留者遭秘密拘禁、强制“失踪”、未遭起诉或审判即无限期拘留，明显违法国际法。他们没有经过适当程序（引渡），便被遣送到其它国家，他们被送到施行酷刑的国家，包括约旦、埃及和叙利亚。

美国当局已经准许并已使用一些审问方式，包括压力姿势（stress positions）、隔离、感觉剥夺（sensory deprivation）和水刑（一种使用水的酷刑），这些审问方式违反酷刑和其它虐待方式的国际禁令。当中一些审问方式，本身就违反禁令，一些则是与其它方式结合后违反禁令。

美国政府利用恐怖攻击的威胁，企图将这些行动正当化，一边却宣称他们保有高道德标准。

2008年三月，美国总统布什否决了一项立法，继续准许中央情报局使用水刑和其它所谓的“改良”审问方式。他坚称，必须要让情报人员有“所有遏止恐怖份子所需要的方法。”当晚，副总统钱尼表示：“反恐战争是为了文明的未来而战...我们有崇高的理想，那就是追求自由、平等、个人尊严和代议制的政府。”

但事实却是，被扣留者在关塔那摩湾和其它的拘留场所被非法拘留，他们受法律保护的权利遭到剥夺，与外界几乎或完全没有接触，更没有方法可以质疑其拘留的合法性和拘留条件。有些被扣留者受到残暴的审问。虽然布什总统再三地宣称个人尊严是“没有协商余地的”，但是美国政府却践踏了这些受害者的人类尊严。

美国实际上已经承认其姑息酷刑的行为。他们曾经使用过酷刑，而且没有承诺以后不会再次使用酷刑。美国是世上最强大的国家之一，他们这种作法对其他国家政府有极大的影响。

### 一概否认的国家

美国并非唯一一个国家只在嘴巴上说要尽国际义务，但同时又以反恐为借口，侵犯人权。其它许多国家也以“安全”为理由，甘愿抛弃奉行已久的人权原则；而其它人权纪录不佳的政府，可以把参与全球“反恐战争”作为掩护。

「我像被宰杀的牛一样被倒挂起来，头朝下，脚朝上，双手被绑在背后...全身遭受电击，尤其是头部。」埃及人 Usama Mostafa Hassan Nasr，又名 Abu Omar，他在意大利被抓，美国的情报人员把他带到埃及，他说他被秘密拘禁了十四个月，并且遭受酷刑。

从泰国、印度尼西亚、叙利亚到埃及，许多国家都涉入美国中央情报局的引渡和秘密拘禁项目。国际特赦组织访问过的引渡受害者都表示，他们曾经遭受酷刑或虐待。证据显示，美国在许多国家隐密掌管俗称“黑监所”的地方（秘密拘禁场所），包括在阿富汗、波兰和罗马尼亚，受害者在这些地方被拘留和审问。

酷刑和其它虐待方式经常发生在秘密的情况下，就算有人指控，政府官员还是全盘否认。譬如，在欧洲，情报人员涉嫌参与美国主导的引渡和秘密拘禁项目，却没有国家站出来采取具体行动，以有效的独立调查，厘清这项指控。欧洲各国政府以“国家秘密”为由，不愿意公开全部的真相。

### 将迫害正当化

这种姑息养奸的气氛，严重地败坏法治。世界各国政府以“反恐战争”为借口，将酷刑和其它虐待方式正当化。

俄罗斯、中国、埃及、马来西亚、沙特阿拉伯、乌兹别克斯坦、阿尔及利亚和也门政府，都曾经利用“反恐战争”的辞令，加重对人民的迫害，或将其行之有效的迫害行为正当化。从沙特阿拉伯到阿富汗，被扣留者遭到非法拘留，没有公众监督。许多国家已经采用反恐法例，广泛定义恐怖主义，以有效地将合法行使公民和政治权利视为犯罪行为。举例来说，在

突尼西亚有数千人以恐怖主义罪名遭到起诉，他们被拘禁，不得与外界接触，遭受酷刑和其它处罚，明显违反国际法。

各国政府都曾经利用“反恐战争”的辞令，加重对人民的迫害，或将其行之有效的迫害行为正当化

巴基斯坦已经发生数百件强迫失踪案件，保安部门以参与恐怖行动为由逮捕受害者，并将部分受害者移交美国监管。其中许多被释放的受害者（不论是之前被关在美国或巴基斯坦官方拘禁中心）指称，他们在拘禁期间，曾经遭到酷刑或其它虐待方式。国际法规定，强迫失踪是犯罪行为，而且侵犯多项人权，包括酷刑和其它处罚。最初期时，酷刑和其它处罚主要是用在涉嫌恐怖行动的人身上，但现在反对派人士，包括俾路、逊得民族主义者和记者，也会遭受酷刑的对待。

## 视而不见

许多国家姑息酷刑，试图规避禁令，将被拘留者遣送至他们可能会遭受酷刑或其它严重侵犯人权的国家。

包括奥地利、加拿大、德国、意大利、荷兰、俄罗斯、瑞典、瑞士、土耳其、英国和美国在内的国家，都曾经在遣送拘留者到其它国家时，寻求对方国家“外交上的承诺”，担保他们不会虐待被拘留者。约旦、利比亚、阿尔及利亚、埃及、叙利亚和突尼西亚等国曾经作出“外交上的承诺”，但这些国家却时常以酷刑和其它处罚对待遣送至该国的被拘留者，在国际上已恶名昭彰。这种承诺到头来一无是处，被拘留者还是难逃酷刑虐待的命运。这种“承诺”已经受到各国法庭和人权专家的谴责。

遣送国政府寻求“外交上的承诺”，这点显示了他们认为在接受国国内，酷刑的确是一个较普遍的问题。根据国际法，各国必须合作，终止这些国际法规定之下的犯罪行为。但各国在遣送被拘留者时，往往只在乎本国的利益，而不会想办法改变接受国国内酷刑的根本问题。这种作法与部分国家在国际人权法中最根本的义务背道而驰，违反所有国际法。

## 酷刑不能保证安全

有人说应该用酷刑和其它虐待方式来“挽救生命”，并认为酷刑是可以控制的，这样的假设是有根本的缺陷。国际特赦组织几十年来见证了一个简单的事实，那就是，酷刑实际上绝对不可能只是“单一的特殊情况”。

事实上，酷刑和虐待的腐败本质，代表着“特殊情况”会变成惯例。如果不坚定遵守酷刑和其它虐待方式的禁令，就会削弱维护人权的国际体系，代表受害者的绝对权利不可被剥夺的核心概念已经开始崩解。

酷刑和恐怖行动一样，利用恐惧达成其目标。两者皆违反人类尊严和对人基本的尊重。我们都应该决然地反对酷刑和恐怖行动。

## 让酷刑和施加酷刑的人无所遁形。

根据国际法，酷刑是一种犯罪行为。就算施加酷刑的人以为在国内可以逃过正义的制裁，也不该误以为其它国家会包庇他们的行为。

## 所有国家都必须：

- **谴责**所有形式的酷刑和其它虐待方式，疾声反对那些造成、有同谋关系的或不采取行动解决问题的政府。
- **预防**这些行为，包括终止所有酷刑，或可能发生酷刑和其它虐待方式的非法拘禁。
- 透过有效、独立的调查，向掌职当局**问责**，起诉所有施加酷刑和其它虐待方式的人，对受害者给予补偿。



Amnesty International  
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 
Peter Benenson House  
1 Easton Street  
London WC1X 0DW

[www.amnesty.org](http://www.amnesty.org)

**AMNESTY**  
**INTERNATIONAL**

